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教助函〔2018〕64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 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财政局（委）、扶贫办，财政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86号）明确，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调整为学生户籍所在地发放。为做好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做好以前年度补助发放和清算工作

（一）压实责任，全面排查符合条件的学生，确保应发尽发

建档立卡学生信息核查报送工作是落实教育精准扶贫政策的基础。各地各学校要压实责任，全面彻底排查本地本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核查出符合条件的以前年度（2016-2017学年和 2017-2018 学年，下同）未发放补助的学生（包括已毕业学生），立即补发相关补助，并按要求报送补助发放情况。省财政将根据各地各学校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我省 2018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8〕60 号）报送的数据，对以前年度学生补助资金作最后清算。此后，省财政原则上不再单独清算以前年度学生补助资金，补发资金由各地统筹现有扶贫开发资金和学校奖助基金解决，生活费补助不再由学生就读学校补发，由学生户籍地财政部门补发；学生所在学校补发免学费补助。

（二）及时录入补助发放情况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将生活费和免学费补助发放情况及时录入资助系统。各地扶贫部门要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数据，将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情况及时导入扶贫系统，并提醒、核实驻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及时在扶贫系统中确认发放。

二、做好 2018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学年补助发放工作

（一）学生户籍所在地财政部门发放生活费补助

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粤委办〔2018〕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办进一步加强省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

意见(试行)》(粤财农〔2018〕200号),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及在外省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财政部门拨付到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

(二) 逐级审核确定补助对象

1.推送参考名单。省级数据比对参考名单,每学期推送1次。每年4月1日和11月1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前,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残联向省教育厅提供我省建档立卡人口数据(含建档立卡时间,清退人口数据和清退时间,下同)、低保人口数据和残疾人口数据。

省教育厅将扶贫数据、低保数据和残疾人口数据,与学籍系统和资助系统数据比对,筛选出建档立卡在校生信息(含建档立卡时间,已清退的学生信息和清退时间,下同)和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救助、残疾等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信息。4月15日和11月15日前,省教育厅将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逐级推送到学生户籍地和学籍地各级教育部门以及相关学校。

2.逐级审核上报。各地教育部门(会同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学校根据推送名单信息,结合自身摸排,进行核对,精准确定本地本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各学校将确定信息与推送信息进行复核;发现省推送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应在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按隶属关系逐级汇总报送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会同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残联修正相关信

息，并汇总分析各地各学校上报的信息，将待确认的信息再次分发有关地市、学校，经再次核实后上报。以上过程可重复多次直至所有信息完成确认。

（三）补助资金的发放

1.生活费补助的发放。生活费补助原则上每学期发放一次。核实确定补助对象后，县级教育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将共同确认的本县建档立卡学生名单、补助金额、户主一卡通账户等信息，提供给本级财政部门。各地可根据实际，由县或镇财政部门于每学期结束前，将生活费补助发放到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

2.发放免学费补助。公办学校免收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民办学校按标准减免其学费。在我省就读的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按现行高中阶段免学费补助政策执行；就读外省普通高中的我省户籍残疾学生的免学费补助，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残联、财政部门统计、发放。

在外省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农村非建档立卡低保学生和农村非建档立卡特困供养救助学生，在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全日制学生，其免学费补助由其户籍所在地财政部门随生活费补助一起发放到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

秋季学期新学年开学前，普通高中和高校根据上一学年掌握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和新生录取情况，提醒学生开学时提供建档立卡等材料。秋季学期开学时，学校核实学生建

档立卡等身份后，开展免学费补助工作。

（四）发放情况归档

1.生活费补助。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将生活费补助（包括外省就读的普通高中和高校学生免学费补助）发放流水凭证等材料反馈同级教育部门。县级扶贫部门要将同级教育部门核实后提供的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情况及时导入扶贫系统，并提醒、核实驻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及时在系统中确认。县级教育部门要将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情况及时录入资助系统。

2.免学费补助。各地、各普通高校和各省属普通高中要及时将普通高中和高校的免学费补助情况录入资助系统。

三、资金拨付和补助时限的确定

（一）财政资金拨付和清算

每年年底，省财政安排下一学年补助资金及上一学年补助清算资金预算。即 2018 年年底，安排 2019-2020 学年补助资金及 2017-2018 学年补助清算资金预算；2019 年年底，安排 2020-2021 学年补助资金及 2018-2019 学年补助清算资金预算。因补发学生补助资金导致补助资金出现缺口时，从扶贫和学校奖助基金等相关资金中垫付；出现结余的，按照资金结余结转有关规定处理。各地各学校可按规定统筹使用财政下达的不同年度不同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学生补助资金。

（二）补助时限的确定

补助发放的时限，以扶贫部门确定学生家庭贫困户的建档立

卡当月起发放补助，按规定终止帮扶（清退）和中途退学、休学、入伍等不在校的建档立卡学生，应从终止帮扶或不在校的下一个月停止发放补助。应发生活费和免学费补助按学期计算，享受补助时间为2个月及以上，按一个学期发放补助。补助发放总期限不应超过相应学段的规定学制年限。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1.新增学生的处理。对于新增补报的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各地各学校要按上述规定，立即补发相关补助。在报送时间截止后新增补报的2018-2019学年及以后学年的建档立卡学生，由户籍地和学校在下一学期，按上述规定的补助时限，补发补助资金。

2.重复发放的处理。学生户籍地和就读学校如重复发放了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建档立卡学生补助，由户籍地通知学生收回重复发放的补助。如果重复发放了2018年秋季学期以后的建档立卡学生补助，由户籍地在下一学年相应扣除；已毕业的学生，由户籍地负责通知学生收回。

3.错误发放的处理。因学生身份确定不准确等原因，误将补助发放给不具备资格的学生，由具体发放的地市、学校收回。收回的资金可统筹作为建档立卡学生补助等学生资助资金使用。

四、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落实政策

各地要建立以教育部门牵头，扶贫和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落实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政策的工作机制，按照粤委办〔2018〕

5号文件规定，切实履行各级各部门职责，明确各个环节的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各地各学校要根据实际制定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和专项工作计划，做好监督检查，抓好工作落实。

请各地、各高校、各省属学校填报《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工作人员联系表》，将电子版发送到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邮箱 gdzxzx@gdedu.gov.cn。工作中如人员有变动，请及时报送。

附件：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工作人员联系表



附件

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工作人员联系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姓名	部门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备注
					局长 (或校长)
					分管局 (或校)领导
					负责部门领导
					经办人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校对: 朱顺平